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赣教职成办函〔2022〕6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江西省高等职业教育 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（含职教本科学校）、拟开设职教本科专业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《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教师〔2019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》（赣府发〔2020〕16号）、《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（赣教职成字〔2020〕5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启动2022年度江西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在有关高校承担教学任务2年以上的校内在职专任教师；经学校聘任，连续承担教学任务1年以上、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符合《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中列明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有关安排

1. 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的原则为：学校统一组织，教师自愿申报。

2. 申报教师需在2022年4月15日-5月15日之间，登录“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发展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171.34.42.28/>，以下简称服务平台）”，按照要求填报申报信息及佐证材料。

3. 各有关高校应当于2022年5月30日前在服务平台上完成本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初审，完成认定申请的提交。

4. 省教育厅在收到学校初审提交的认定申请后，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，经过审核、公示等程序后，公布通过认定的教师名单。

5. 各有关高校账号由省教育厅委托江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发放；教师账号由所在学校自主在“服务平台”上生成及发放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有关院校要高度重视，做好“双师型”教师的审核认定工作。若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，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、取消自主认定权1至3年。

（联系人：省教育厅职成处 杨涵深，电话：0791-86765159；

平台技术 朱书彪,电话:18296878648,邮箱:617374631@qq.com;
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刘小林,电话 0791-88591930,13607911651,
邮箱:1791428748@qq.com,通讯地址:南昌市北京西路437号
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老物理楼三楼。)



(此文件依申请公开)